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邹明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2015年度独立董事履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13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邹明春	13	13	0	0	否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4次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2015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201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拟以下属全资子公司 Huachangda Cross America Inc. 为收购主体，以现金方式向 Dearborn Mid-West Conveyor Co. 收购其持有的 Dearborn Mid-West Company, LLC 的 100%股权的相关事项，以及对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

表示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 2014 年度年报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主要有关内容如下：

- (1)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 (7)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选举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和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 2015 年度半年报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主要有关内容如下：

-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常熟市仕德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熟市仕德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李娟、陈德阳等合计持有的江苏仕德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徐雪明、范雪芳合计持有的昆山诺克

科技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向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慕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以及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对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主要有关内容如下：

- （1）关于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事项
- （2）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 （3）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为母公司、天泽软控提供担保的事项
- （4）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15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对其工作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在公司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认真审查被提名人员及聘任程序符合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查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情况。2015 年度，参与讨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及对定期报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投资等方面提出独立意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不定期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持续关注重大事项进程。

2、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独立董事：邹明春

2016年2月23日